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營繕組校園節能控制系統配電盤 8 組(第二次招標)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其他：本校總務處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十六、本採購：

-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歐美、亞洲、大洋洲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2)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3)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3-1)全部地點。
☐ (3-2)部分地點：_____。

十七、本採購：

-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

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1)以書面方式投標。

☐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_____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 (2)1 式 2 份。

☐ (3)1 式 3 份。

☐ (4)1 式 4 份。

☐ (5)1 式 5 份。

☐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

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 6 萬 5,000 元整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二、押標金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三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本校出納組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15 個工作天內(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三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於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有效期：自驗收合格次日起算 1 年保固。

四十、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自驗收合格次日起算 15 個工作天內(履約保證金得轉為保固保證金)

四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出納組。

四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抬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四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四十四、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五、 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小額採購。

四十六、 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四十七、 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八、 本採購：

-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 (2-1) 總價決標。
- ☐ (2-2) 分項決標。
- ☐ (2-3) 分組決標。
- ☐ (2-4) 依數量決標。
-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九、 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 (2) 否。

五十、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五十一、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 (1) 無例外情形。
-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五十二、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承攬本標的至少須具備營業項目：營業項目與本案採購項目相關。

☒ (2)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 (3) 廠商信用證明(如截止投標日前最近半年內無退票記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4) 切結書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7) 採購規範書

☒ (8) 本案相關規格書面資料(請提供型錄或其他佐證文件審閱，並於型錄上標註與規範書所列規格相對應位置，以供檢核)

☒ (9) 押標金

☒ (10) 招標議價單

■ (11)標單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五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五、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五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校立緒樓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九、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保固期限內。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六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一、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得。）

六十二、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六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投標須知。

☒ (2)廠商資格暨投標證件審查表。

☒ (2-1)招標議價單。

☒ (2-2)切結書。

☒ (2-3)投標廠商聲明書。

☒ (2-4)採購規範書。

☒ (2-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2-6)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六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招標議價單、標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12 日 17 日 00 時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

1、送達地點：本校總務處採購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2、專人送達限於上班日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辦理；郵遞方式者，廠商須自行考量郵寄送達收件地點之時間。

六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

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本校總務處

六十八、 本案採購承辦人員：李淑英小姐、電話：03-5593142 轉 2414、傳真：03-557-6941

六十九、 本案標單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請至採購組繳交，並應索取收據